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

**查封、扣押决定书**

**深环龙华查扣字[2019]FC007号**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慧达雨塑胶模具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840891596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章阁路42号梁湘工业园4栋1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朱春生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，你公司的11台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部分经窗口直接排放，部分经管道由抽风机抽至楼顶直接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11台注塑机的4个电闸，自2019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8月5日予以查封。存放于原地。

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清单（编号：[2019]FC007）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万娟娟002311、戴伟鹏002275

联系电话：0755-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观澜大道202号劳动大厦5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19年7月17日